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万佛延寿寺铜观音像保护研究和监测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联合体成员方）：北京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7月 28日

万佛延寿寺铜观音像保护研究和监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丰台体育中心管理处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采购人）：__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11110106000062746X__

地址：_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齐京辉，电话：_010-63818793_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400689791G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4层E-515、51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居敬泽，010-59361082

（联合体成员方）：北京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D0P905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1号-445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天富 15810089066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信息及分工、资质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万佛延寿寺铜观音像保护研究和监测项目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定义与效力

1.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补充协议及全部附件组成，各文件互为补充、互为解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内容优先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未约定事项，遵照通用条款执行；合同约定与国家、行业现行文物保护标准、规范、政策冲突的，以现行标准规范为准。

1.3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资质、技术能力、人员设备及施工条件，联合体各方对本项目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内部分工不免除对外整体履约责任。

二、服务范围与履约责任

2.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及国家文物保护相关标准，完整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保证服务成果科学、安全、合规、可追溯，满足文物保护及后续修缮方案编制要求。

2.2 乙方全程对文物本体安全负责，履约全过程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违规操作、野蛮施工，杜绝文物损坏、污染、二次损伤等问题。若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疏漏造成文物损害，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工期与履约地点

3.1 本项目履约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自然年，乙方须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研究监测、现场作业、成果编制、脚手架及罩棚搭建维护等全部工作。

3.2 项目履约地点为万佛延寿寺栅栏维护区域，乙方不得擅自扩大作业范围；确需调整、扩大实施范围的，必须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3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合同价款与结算规则

4.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本项目全部人力、设备、检测、实验、数据分析、报告编制、脚手架及罩棚搭设维护拆除、现场管理、安全防护、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方式、支付节点遵照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财政资金拨付相关规定执行。

4.3 乙方申请付款须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工作量确认单、合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未满足付款前置条件的，甲方有权暂缓或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成果交付与知识产权

5.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前期研究报告，包含监测数据、分析、三维数字化数据、结构评估、病害机理研究、保护修复工艺筛选等全套成果资料，所有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文物保护标准，格式规范、数据完整、结论科学、可存档、可溯源。

5.2 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数据资料、研究报告、数字化模型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5.3 乙方须保证交付成果真实、合法、原创，不存在侵权、抄袭、数据造假等问题，若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

六、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

6.1 本项目验收严格遵照国家文物保护相关标准、行业规范、采购需求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分为阶段性核查及最终整体验收。

6.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核查、验收，必要时可聘请文物保护专家参与评审验收。

6.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及专家整改意见无偿限期整改、补充完善资料、重做相关工作，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售后服务与质保责任

7.1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免费售后答疑、成果修正、数据复核、技术咨询服务。

7.2 质保期内若发现成果数据偏差、方案缺陷、监测数据缺失、现场作业遗留问题等情况，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整改完善。

7.3 乙方须建立专项服务对接机制，配备固定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团队，全程响应甲方工作需求，及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修缮、评审、报备等相关配套技术支持工作。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负责协调项目现场场地、周边关系；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对乙方作业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时确认乙方工作量，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对乙方违规、违约行为有权要求整改、追责。

8.2 乙方权利义务：严格合规履约，保证文物安全及成果质量；按时提交工作进度资料、最终成果；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及文物安全监管要求；承担项目全过程安全文明作业责任；及时整改甲方核查发现的问题；配合完成审计、督查、评审等相关工作。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财政资金拨付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全部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 乙方服务成果质量不达标、数据造假、技术方案不符合规范、现场作业违规造成文物隐患或损害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不予付款，同时乙方须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和承担整改、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9.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擅自变更作业范围、作业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0.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策重大调整、政府管控等情形。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资料，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工期顺延、费用调整或合同解除事宜。

10.2 因国家文物保护政策、行业标准重大调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已完成合格工作量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签订正式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履约能力丧失、资质失效、违法违规作业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3 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款项结清、验收合格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通用约定

13.1 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政府采购项目，全程接受财政、审计、文物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采购标的与项目内容

1.1 采购标的：万佛延寿寺铜观音像保护研究和监测项目服务

1.2 服务核心内容：乙方完整承担本项目全部研究、监测、评估、试验及现场配套作业工作，具体分为两大板块，所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文物保护标准执行，确保科学、安全、可追溯。

板块一：文物保护研究与监测技术服务

（1）环境数据采集及监测、三维数字化信息采集：采集铜像周边温湿度、有害气体、降雨量、风力风向、环境振动等环境参数，建立常态化监测体系，完成季节性变化分析报告；采用三维激光扫描、近景摄影测量等无损技术，获取铜像毫米级精度三维几何模型、高分辨率纹理影像，生成正射影像图及标准化可存档数字化模型，为病害记录、结构分析、后续保护修缮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结构安全性评估与材质病害机理探究：开展铜像上部承重结构、地基基础现场检测，包含结构外观质量检查、振动测试、地基雷达探查等，完成结构稳定性、抗震性能评估；采用便携式 X 射线荧光分析、X 射线衍射、扫描电镜能谱、红外光谱等实验室检测手段，测定铜像材质化学组成、晶体结构、微观形貌，排查氧化、铜绿、裂隙、空鼓等各类病害的类型、分布、严重程度，探明病害形成机理，形成科学评估报告。

（3）保护材料、工艺及措施研究：针对铜像污染、腐蚀、裂隙等病害，开展实验室专项试验，完成清洗材料（物理、化学方法）对比评估、脱盐材料与技术筛选、加固粘接材料性能测试，确定裂缝修补、表面封护等工艺参数；通过模拟试样加速老化试验及现场局部验证，评估修复工艺的耐久性、兼容性、可逆性，编制针对性、可落地的铜观音像保护修复技术方案。

板块二：现场安全配套作业服务

完成项目全过程脚手架及罩棚的搭设、日常维护、拆除工作，全程保障文物本体安全，所有作业符合文物保护施工规范及安全标准。

二、资质与联合体专项要求

2.1 本项目技术研究、监测、评估、方案编制等五项服务工作，履约主体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同等合法有效的专业技术能力。

2.2 脚手架及罩棚搭设、拆除、维护工作，乙方或其联合体成员须具备**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全程保障文物安全施工。

2.3 乙方可单独履约或组建联合体履约，联合体须在投标及合同履约中明确各方分工、责任划分，提供完整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对项目整体履约、文物安全、成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三、履约期限与地点专项约定

3.1 履约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自然年**，期满须完成全部研究成果交付、脚手架及罩棚搭建、场地清理等全部工作。

3.2 履约地点：仅限万佛延寿寺栅栏维护区域，任何范围调整、外延作业必须经甲方书面协商同意，未经许可擅自扩大作业范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与前置条件

4.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185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117924.53 元，增值税税额为 67075.47 元。

4.2 付款进度：

（1）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尾款：乙方全部成果提交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核查确认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4.3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4 付款前置必备条件（未满足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1）每期付款前，乙方须提交完整、真实的工作量确认单，经甲方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付款流程；

（2）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所有付款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完成全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开具合规有效发票，甲方方可拨付资金，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及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4.5 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另行细化付款时间节点，另行约定内容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4.6 账户信息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400689791G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4 层 E-515、516

电话：010-5936108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344156029052

（联合体成员方）

单位名称：北京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00D0P905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4458

电话：010-5332855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黄楼支行 0200042009200094503

五、验收标准

5.1 本项目验收严格遵照国家文物保护相关标准、行业规范、采购需求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分为阶段性核查及最终整体验收。

5.2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核查、验收，必要时可聘请文物保护专家参与评审验收。

5.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甲方及专家整改意见无偿限期整改、补充完善资料、重做相关工作，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售后服务要求

6.1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免费售后答疑、成果修正、数据复核、技术咨询服务。

6.2 质保期内若发现成果数据偏差、方案缺陷、监测数据缺失、现场作业遗留问题等情况，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整改完善。

6.3 乙方须建立专项服务对接机制，配备固定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团队，全程响应甲方工作需求，及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修缮、评审、报备等相关配套技术支持工作。

七、安全与文明作业专项约定

7.1 乙方为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第一责任人，须制定专项文物安全保护方案、安全作业预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杜绝文物损坏、人员安全事故。

7.2 作业全过程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现场管理规定，文明施工、绿色施工，严禁违规操作、扬尘污染、噪声扰民及破坏文物周边环境的行为。

7.3 若发生文物损伤、安全事故、违规作业等问题，乙方立即停工整改，承担全部修复、赔偿、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廉洁与保密约定

8.1 甲乙双方均须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严禁串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规违纪行为，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 乙方对项目文物数据、监测资料、研究成果、现场涉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泄露、外传、商用，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九、专用条款优先级

本专用条款内容与通用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专用条款**约定为准；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遵照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合同附件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2：乙方及联合体成员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附件 3：联合协议（如有）

附件 4：项目详细服务实施方案与技术方案

附件 5：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承诺资料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8日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8日